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

考生應考注意事項（簡要版）

（完整內容可至本中心網站 <http://www.ceec.edu.tw> 下載）

- 一、考試時應攜帶該場次准考證入場，准考證務請妥善保管，如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(或居留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)，向考(分)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，本中心不再製發。
- 二、為避免發生違規情事，務必詳閱准考證背面之注意事項及簡章之「柒、作答注意事項」、「拾壹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。
- 三、本次測驗編配有上、下午場次；上午場之考試時間為 11:00~12:00，下午場為 14:00~15:00，須特別注意依准考證上之場次、時間及試場入場應試。
- 四、考試前不開放試場查看座位，請於試場分配表公布時至本中心網站查覽考試地點之位置圖、交通方式及試場平面圖等資訊。
- 五、作答文具：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，畫記要清晰且須畫滿方格，並保持卡片之乾淨、清潔及完整，且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未遵守前述規定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。
- 六、入場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考生入場前，應確實將行動電話(已取出電池或關機)、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環、手錶及眼鏡等)及其它物品都已經放在臨時置物區，並將手錶鬧鈴設定解除；入場後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，並迅速對號就座。放置於「臨時置物區」之物品，監試人員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(二)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；入場後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；考試開始鈴響畢後，考生(含入場後因故離場)不得入場
 - (三)進入試場後，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，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，並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。
- ※考試開始鈴響前 10 分鐘，播放考生應考注意事項，考生應安靜聆聽，並依指示確認座位標示單及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完全相符；考試開始後，若臨時發生故障、播音不清楚、噪音干擾以致無法聽清楚，或發現試題本有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楚時，考生請標記題號後，安心繼續考試，待全部試題播放結束後，再舉手反映，申請重播。請特別注意，考生如未當場反映，一旦離開試場，將無法進行重播，且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等處理。
- 七、考試開始鈴聲響畢播放語音試題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。
- 八、應試時不得飲食(含喝水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。如因病情而有飲水或服用藥物等特別需求時，可在考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獲准後使用。
- 九、請特別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，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。如於考前有咳嗽、發燒、流鼻水等感冒症狀，請戴口罩應試；病情嚴重者，可申請至備用試場應試。
- 十、如因突發傷病需申請應考服務，請依簡章「拾參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」之規定辦理申請，或逕洽本中心第二處，電話：(02)2366-1416 轉 608。